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邵卫健医政医管科便函〔2020〕28号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 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委直属和各联系医疗机构：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通知》（湘卫医政医管处便函〔2020〕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我市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工作，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1号）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到位，全面做好群众基本就医服务工作。

二、精准施策，分类医疗救治

重点突出大病、慢病、重病人员的救治，全力救治急危重症患者，严把前沿哨口，加强急诊病人分诊工作，对急诊抢救室和

输液室工作人员加大防护力度，增强防范意识，科学防控疫情。

三、建立关口，确保就医安全

第一关口：把好医院大门口。对所有来院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排查询问，严防死守，立体防护，确保进入医院所有人员安全；

第二关口：做好预检分诊。预检分诊处和发热门诊实行全天24小时无休运行。所有就诊病人必须经预检分诊处分诊后，持正常体温测量单到各门诊诊室就诊，对于发热病人则引导至发热门诊进一步检查和排查，对于疑似病人则立即启动医院发热门诊会诊程序，将疑似病人转至我市定点医院进行救治；

第三关口：门诊就诊“一人一诊一室”。规范普通门诊的管理，科学间隔每位病人就诊时间，确保“一人一诊一室”，避免交叉感染。诊室每天执行严格的消毒和通风换气，保障就诊环境安全放心。同时，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住院，引导病人分时段就诊，减少人群聚集；

第四关口：病人分类收治。各科室根据不同病人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收治。经发热门诊筛查后且排除新冠肺炎的普通发热病人与普通病人分开收治；

第五关口：严格病区管理。每栋楼各入口处设专门人员进行登记、体温测量、询问流行病学史。严格执行住院病人探视、陪护制度，要求家属在规定时间内探视或不探视，确需陪护的病人允许1名固定人员陪护，并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和有效防护，保障病区安全有序；

第六关口：全员感控再培训上岗。医务人员实行全员感染控制培训上岗，熟练掌握防控知识和处理流程，全面落实标准预防措施，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严格实施手卫生。每日早、晚两次全员监测体温，进入病区人员全部进行体温监测和登记排查，排除安全隐患；

第七关口：院内环境严格消毒。各病区严格执行终末消毒，对院区内地面、扶手、电梯、候诊椅等公共区域进行定时消毒、彻底清洁，确保院区环境安全。

四、强化监管，确保部署到位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负责人要一线督查感控落实情况，确保我市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相关工作部署到位。

附件：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通知》（湘卫医政医管处便函〔2020〕56号）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

2020年2月23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医政医管处便函〔2020〕56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1号，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医政医管栏目下载）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要按照我省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的医疗服务管理工作，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2020年2月23日

医政医管处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 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医疗卫生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派出了大量医务人员驰援一线，支持湖北省和武汉市开展医疗救治工作。与此同时，部分地区出现了医疗服务受到削弱，群众基本就医需求不能及时得到满足等问题。为指导各地加强疫情期间的医疗服务管理，维护合理医疗秩序，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因地制宜，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各地要做好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的分析研判，梳理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有序推动、逐步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湖北省和武汉市目前仍然是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主战场，要毫不放松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重点保障肾功能衰竭、肿瘤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患者的医疗需求，保障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医疗服务，保障必须的急诊服务。对于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紧密结合疫情发展形势，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医疗服务，不得搞一刀切，不能采取停诊的方式，将日常医疗服务一关了之。要在

科学防控的基础上，维护合理医疗服务秩序，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

二、精细管理，做好医疗秩序的组织安排

医疗机构要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测算各临床科室患者就医需求，对可调用的医疗资源及时进行合理分配和调整，保证现有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最大化。要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段就诊，减少人群聚集。加强门诊患者预检分诊，科学间隔每名患者就诊时间，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减少交叉感染。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医疗机构，要继续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将诊断和治疗方案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诊至居住地附近的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就诊。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有效开展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加强线上就医指导，发挥“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

三、分类救治，切实保障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

医疗机构要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就医需求。对于急危重症患者，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和诊疗规范给予及时有效救治，不得推诿拖延；保持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正常开放，加强急诊急救预检分诊，细化疫情期间的急诊急救工作流程，确保急诊急救工作安全开展。

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视患者病情可以将其处方用量延长至12周；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等，可指导患者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并通过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加强远程

指导；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对慢性病患者的日常管理。

对于肾功能衰竭患者、肿瘤患者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重症患者，原则上医疗机构应当提供不间断的医疗服务；确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宜继续提供的，应当由患者居住地附近的、具备相应医疗能力的医疗机构接续承担。

对于孕产妇和新生儿，要落实《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5号），坚守母婴安全底线。

对于择期手术患者，要加强与患者的解释沟通，争取获得患者的理解，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手术时间。

四、强化感染防控，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

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感染防控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指南的落实，将标准预防作为重中之重，强化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内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应当全部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要落实《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办医函〔2020〕65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不仅要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重点部门的管理，还要加强其他非重点部门和普通病区的管理，及时将发热患者与普通患者区分开来。要全面落实感染防控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做好相关制度和流程管理。指导医务人员做好个人

防护，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通过多种举措，减少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五、加强宣传，引导患者合理选择就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客户端等形式加强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有关诊疗信息，引导患者合理选择就医。对于已经预约，但确因疫情防控需调整就诊计划的患者，医疗机构要及时、逐一进行电话等形式的沟通，调整就诊时间或指导患者就近接受医疗服务，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